

千年青瓷传承彰显艺人匠心

瓷韵·凤凰尊7月首发



7月15日,中国龙泉青瓷文化交流论坛暨“一带一路·瓷韵·凤凰尊”发布会在杭州举办。会上推出了由中国官窑研究会出品的“一带一路·瓷韵·凤凰尊”。

在发布会上首次亮相的“瓷韵·凤凰尊”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叶宏明与龙泉青瓷御芳创始人周绍达联袂打造。净高41厘米,腹径27厘米,口径21厘米,底径18厘米,由上、中、下(三节闭合)组成。由手工拉坯、手工刻花粘接上下两体制成。它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礼器“尊”为蓝本,上节呈天圆喇叭形,上飘天青祥云,寓意新丝绸之路开放、包容、海纳百川的精神;中节呈罐钵状,纹饰为浅浮雕阳刻工艺,凤凰展翼飞翔,寓意凤凰涅槃,浴火重生,象征青瓷文化的又一次腾飞;下节形象如地核地基,根基稳固,二线贯通。瓷瓶刻花深浅

适当,线条流畅,整体和谐,是一件汇集创意、设计、制作的青瓷精品。

“为了将龙泉青瓷这一美丽的艺术珍宝再次呈现在大众面前,我和叶宏明先生一起,共同设计创造了‘瓷韵·凤凰尊’。我们以100%原矿原料、100%纯手工、100%古法技艺的工匠精神,投入到紧张的创作中,旨在向世界传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美。”周绍达说。

正是这些匠人带着一颗晶莹剔透的匠心,带着一种坚持的倔强,才使青如玉、明如镜、薄如纸、声如磬的龙泉青瓷,一直在传承延续。

在青瓷的创作方面,周绍达深有感悟地说:“创作设计是一种思考,首先要有匠心,其次要静心,再次要有恒心。”

本报记者 徐璐璐

选理财型保险 请关注有无豁免功能

理财型保险缴费期主要以三年、五年为主,每年缴费金额在五位数以上,并按照约定返还一定的收益。很多人在若干年后本金翻倍的吸引下,争相购买此类产品。更有保险公司推出线上线下“秒杀”的高收益产品。但是业内人士称,理财型保险产品购买时还要考虑风险保障。因为理财型保险产品更侧重于理财,风险保障功能较弱。

业内人士称,就理财型保险产品本身而言,可以获得不错的收益,而且缴费时间短、终身受益。但是这类保险产品,如果购买者出现无力缴费时,不但无法获得理赔,如果购买的产品没有豁免功能的话,还需要继续缴费或者退保,这样会出现一定的损失。因此在选择此类产品时,首先要关注有无豁免功能,其次要考虑自身的风险保障。购买此类产品时,首先要做好合理的资金规划,不建议投资者的全部资金都用于购买理财型保险产品。配置保险产品的原则是先保障后理财,这样才是合理的资产配置,也可为自己增添全面的风险保障。

周一海

理财产品挂钩标的越多风险越大

如今市场上,高收益投资理财品种有不少,看得投资者眼花缭乱,一些投资者不了解项目,不会判断,只会跟着大热门走。对此,理财师提醒,购买理财产品,有些细节要留心,才能选到适合自己的产品。

挂钩标的越多并非“风险越小”

一些投资者以为,对于挂钩型理财产品,挂钩标的越多,风险就越小,但理财师提醒,这是一个理财误区。现今市场上挂钩型理财产品数量增多,这类产品的挂钩标的繁多,少则三四个,多则十几个,大多数为基金、股票、债券等。而如果挂钩标的过多,达到十几二十个,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越难预估,面临的就会越大,此时投资者就要小心购买了。

保本不是无条件“保障本金”

对于保本产品,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时,要了解清楚产品是否设定了保本条件,比如说有产品说明书中规定,投资期限满3年,保证本金100%安全,一旦提前赎回,本金或将受损失;还有的直接提出产品到期只保证本金80%的安全。所以购买此类产品之前,一定要了解清楚,是否像自己认为的那样无条件、百分百保障本金安全。

募集期不是“起息期”

募集期,即理财产品的发售时间,从3天至10多天都有可能。而起息期是理财产品开始计息的时间。募集期内,理财产品的收益都以活期利息计算,如果募集期太长,那么对于投资者来说,实际收益会

被“摊薄”。就如有一款35天银行理财产品,年化收益率4.5%,但募集期有7天时间。如果投资者第一天就购买此产品,那么35天的产品实际上变成42天产品,该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就为3.8%，“缩水”了0.7个百分点。

疯抢的产品不一定适合你

有不少投资者面临很多的理财产品时会觉得无从选择,觉得别人抢的产品肯定是比较好的,只要随大流就没错。但理财师提醒,别人疯抢的产品并不一定就适合你,投资需量力而行。在选购理财产品时,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来,比如信托理财产品收益确实很高,但100万元的投资门槛是否承受得住,如果为了追求高收益,而通过借钱投资,大可不必,而且风险很大。

林木

别让错误理念毁了你的投资

不管是刚刚毕业进入社会的年轻人,还是工作多年、有一定收入基础的中产阶层,不得不说,理财理念已经渗透了生活的方方面面。不过,国内知名财富管理机构嘉丰瑞德的理财师却发现,尽管都在谈理财,但有的投资者的观念未必正确,因此有必要在这里作出一些纠正,别让这些错误理念毁了你的投资:

盲目的跟风投资

现在有些人投资是“刮什么风,就投资什么”,别人说什么好、什么火爆就投资它。殊不知,很多时候,在一些投资品类上,这样盲目的跟风,对收益不确定的投资来说,恐怕很可能会成为“接盘侠”。不只股市有“接盘侠”,别的投资领域同样有,比如收藏领域,有些东西已经炒作得过高了,投资者此时再跟风去介入,往往买的都是最高价格,很不值得,以后很可能是长期高位价格“站岗”,卖不出去。

忽略节俭的作用

现代人,可能对于勤俭节约的精神不太提倡了。不过开支方面,很多人常常又没有量入为出,理

性消费。假如想以钱生钱的话,那么就需要一定的剩余资金,所以在收入暂时没法增加的情况下,一定要想办法缩减一些开支。而从长期来看,其实理性消费、节约还是非常值得提倡的,除了积少成多、能有更多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理财赚钱外,这其中节俭克己的精神品质,势必在未来也会帮助你。要知道,善于管理和善于守护自己的财富,才会带来长久的财富增长。

不重视资金的流动性

对于投资,不只要关心投资的收益,另外还需要关心投资的流动性问题。像现阶段,手头有上百万元资金,可投资的品种是较多的。银行理财产品,起点5万元,一般流动性较好,投资期限短的,有的只有一个月,有的只有几十天,不过收益率比较低,平均年化收益率在4%左右。而信托投资,投资起点300万元左右,收益率较高,平均在7%左右,不过流动性较差,投资期限通常较长,一般1年以上。嘉丰瑞德理财师指出,如果投资者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较高的话,可能并不适合投资信托类产品。折中一点的,倒可参考一些固定收益类的理财

产品,投资期限在3~9个月左右,这类投资的流动性较为适中,也有不错的收益。在投资上,建议投资者要根据自身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来选择投资品种,盲目追求高收益产品而忽视流动性的做法是错误的。

视投资理财为短期赌博

对于投资,最好的方式是获得细水长流的收益。如果把投资视为一种短期赌博的话,可能面临的风险性会很大,如果多次都是如此进行投资,那最后失败的概率是比较大的,这是赌博式投资的最大坏处。

另外,不懂得分散投资风险也不行。比如投资股票,所有的资金都押注在某一只股票上。嘉丰瑞德理财师指出,在理财投资中,投资者不要怕没有投资机会、不要怕失去投资机会,要记得保持谨慎并懂得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,这才是投资的最核心要领。有时候,这类投资尽管收益不见得特别的高,却能让你长期保持投资的正收益,因此就能很好的增值财富。

姚亮

买了多份保险能否叠加赔付

现在很多人的手上或多或少会拥有几份保险,在理赔时,这就可能牵扯到多家保险公司。保险能否叠加赔偿,这还得看具体的险种。一般来说,意外伤害险、定额给付型的重疾险以及定期寿险之类的人身险产品,投保人出险后,都不会受到保险份数的影响,涉事保险公司在责任范围内各自进行赔付。不过,对于一些财险(如车险)以及费用补偿型的医疗险而言,就不一定有这样的“好事”了。

在保额和份数范围内意外险果断赔

作为当下比较常见的险种,意外伤害险成为很多人的基本保障产品。相信很多人有这样的疑问,那就是买了多份意外险,会不会只能得到一份赔偿?比如说,你在一家公司买了一份保额为50万元的交通工具意外险,同时又在另外一家公司买了一份保额为50万元的综合意外险。后者保障显然更为全面,但如果只是遇到交通意外状况,最高是赔50万元呢?还是100万元呢?

结论是,只要是因为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或者身故,对应的赔偿金或身故金都是可以叠加的,不管你买了多少份,都可以向多家保险公司索赔。譬如说因为交通意外导致的残疾或者身故,累计起来,最高赔付就是100万元,两家公司各50万元。只要是在保额范围内,并不会因为多买而影响最后的理赔。

在具体赔付环节,虽然各份保险互不影响,但也都有一些规定。拿某人寿的一款意外险的产品来说,它在保险责任里面说明,意外伤害后所获赔付金额,为合同约定的保额乘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比例,所以各份意外险具体赔多少,还得看伤残等级。

多份重疾险能叠加赔

随着人们对身体健康重视度的提升,重大疾病险越来越受青睐。涉及到重大疾病的保险产品有很多,包括专业的重疾险,它只针对重大疾病本身予以赔偿,并且不依赖其他寿险产品出售,如某人寿微互助防癌险;还有一些是跟随终身寿险搭售的产品(以附加险形式存在),如某保险公司新推的平安

附加平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。这里面也会存在重复投保的情况。举个例子来说,姚先生在A公司买了一份重疾险,保额为15万元;之后他又在B公司买了一份终身寿险,保额为30万元,他还在业务员的推荐下,附加了一份提前给付重疾险,保额为28万元。

可以肯定的是,一旦姚先生被确诊为某种重大疾病,即便他在不同公司投保了保,只要所患重疾是保单上载明的,而且病情符合赔付标准,就可以同时获得两家保险公司的赔偿。

不过,有一点需要指出,保险公司一旦给付重疾险保险金后,相应保险合同就会终止。而且,如果所买的重疾险是附加险,那么主险的合同也会要求终止,保险公司只会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这意味着,姚先生同时向两家公司索赔后,一方面可以得到双重赔付,另一方面B公司的终身寿险也将失效。

对于无价风险 保单永远不嫌多

除了意外伤害险和重大疾病险,还有一类产品也符合叠加理赔的标准,那就是定期寿险。不过,这种产品的赔付情形是被保险人身故。

假设投保人生前在两家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额分别为10万元和20万元的定期寿险,投保受益人最终可以得到两家公司的赔偿,分别为10万元和20万元。这意味着,定期寿险也遵循常规的人身险赔付原则,即不会按照比例分摊,没有风险保额限制。

纵观这些可以叠加赔付的险种,不难发现个中道理。对于“无价”风险(如身故、癌症)的赔付,通常只以保额为限,投保额度越高,份数越多,能获得的赔付自然越多,重复投保并不碍事。从保险原理上来说,标的价值才是赔付的关键,人的生命是无价的,再多的保单也能派上用场。

“有些投保人向多个公司买了多份同类型重疾险、意外险,或者在同一公司买了多份同种产品,现在大家一般称之为重复投保,其实这是不严谨的叫法,准确地说应该是加保。”有保险专家说,“理论上讲,这是为了获得更多的保障”。不过,这位专家也指出,加保是要面临经济负担的,“一般来说,更多



保障的背后,你需要支付的费用也就更高。”

能叠加赔偿的商业险都与医保不冲突

很多商业险种都可以进行叠加赔偿,那这种叠加受不受基本医保的影响呢?事实上,发生重大疾病或者是意外伤害、身故时,那些可以叠加赔付的险种并不需要参照医保报销了多少,它们都是单独赔偿,不受医保约束的。

这个结论可以从保险产品的条款中得出。在重疾险条款中的“保险责任”一栏,会有关于保险金的描述。如上文提到的重疾险,它在“重大疾病保险金”这部分写明,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了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,就会得到相应保额的保险金。定期寿险中也有类似的表述,这与基本医保是完全没有冲突的。

要是挂钩了医保的商业险,保险条款会直接说要看医保(或者其他商业险)报销了多少,然后对剩余的部分进行比例赔付。

一般而言,挂钩医保的产品都可以归结为费用补偿型险种,而上文中所介绍险种基本上都是定额给付型保险,它们与医疗费用无关,理赔时也无须提供发票。

赵琴丹

骑车下班途中发生意外可认定为工伤吗

近来,共享单车在社会上火了起来,不少职工会选择骑自行车上下班,谭某也是其中的一个。由于公司距离地铁站有1000米不到的距离,这当中也没有任何公交短驳车可以乘坐,因此,每天骑共享单车上下班成了他的一大乐趣。

但是,在一天下班的路上,谭某途经一个路口时,正好不远处一名工人撒了一把黄沙。他避让不及,连人带车一起摔倒在路面上,造成全身多处摔伤。他吃不准自己的情况算不算工伤,因此迟迟未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。

律师指点:不管谭某骑的是共享单车或是私有单车,与其在认定工伤中的关联并不大。以谭某这个情况,要认定是否工伤主要有几个因素:受害时间以及责任主体,还要判断是否为交通事故。

首先,谭某受害时间属于上下班时间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: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谭某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时间,是在其从公司前往地铁站的下班路上,他也未从事其他任何行为,因此受害时间确实发生在其下班的途中。

另外,造成谭某这次事故的主要责任主体是撒黄沙的工人,而非谭某本人。确定了两条以后,还要看警方对事故性质的判断。如果警方认定为交通事故,则谭某属工伤认定范围内;如果警方不予认定,则谭某不属工伤认定范围内。

凌成万